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小学

高新区第二小学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

补助评审、发放实施细则

根据省市区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，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资助政策，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分的资助资源，保证国家、省、市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困难学生身上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成立助学金评审小组。

一、高新区第二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评审小组

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评审小组成员

组长：庞雷

副组长：李虎

2. 评审小组成员：王海燕 曹志 苏娜 邢爱 王金妍 崔茹婷

二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

(一) 申请程序

1.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学校资助办公室根据要求及时打印《义务教自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》下发到班级，要求班级于9月30日以前填写完毕，要求认真书写。根据学生申报情况，三级认定的结果，要求班主任于2025年10月13日在班级评审意见内填写"情况属实，同意。"并上报资助办公室。

2. 公示、发放。学校根据2025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，审理学生申请，组织初审，并将初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



工作日的公示,于10月16日-10月20日在学校财务公示栏公示。公示无异后,评审小组在学校意见填写"公示无异议,同意",并上报各种材料。

3.材料汇总上报。在规定的时间内,将材料整理上报,并做好存档工作。

(二)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使用范围:主要用于2025年秋高新区第二小学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